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91 号

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明,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立于 2020 年 3 月,成员 7 人,含独立董事 3 人,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各 5 名董事会成员构成,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各含 3 名独立董事。2021 年 12 月你公司独立董事李星国因任期达到六年辞任,至2023 年 4 月第八届董事会到期换届期间,你公司未再补选独立董事,上述期间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仅有 2 名独立董事,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此期间长期存在独立董事未占多数的情况,导致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运行不合规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12条的规定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2.3.4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,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12月19日